

莆田市秀屿区东峤片区内涝防治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（一期）施工监理

答 疑 纪 要

招 标 人：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小微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 福建立信招投标管理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莆田市秀屿区东峤片区内涝防治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（一期）

施工监理答疑纪要

致各位潜在投标人：

1、本招标项目非属依法招标，故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叁仟玖佰元整(¥3900 元)，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：附件 2：总监理工程师：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统一更改为同时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；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专业、给排水专业、结构专业、机电专业、燃气专业。

3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规定，统一更改为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13）。

4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格式中：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。修改为应附上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、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扫描件。

5、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以此条为准：（1）河道清淤工程（清淤河段为内河 A、B、C、D）。（2）滞洪区清淤工程（50 亩+8 亩）。（3）积水点改造工程（涵港大道与七号路交叉口、东方大道、前沁路与支一路交叉处、前沁路路口）。（4）排涝泵站工程（ $18\text{m}^3/\text{s}$ 立方米每秒，近期实施规模 $6\text{m}^3/\text{s}$ ）。护岸工程（治理长度约 600m，双侧护岸）。

本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；答疑内容若与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纪要为准；

2025 年 11 月 17 日